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107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何[REDACTED]，女，1953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蒋[REDACTED]，男，1950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依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沪东证执行字第326
号债权文书执行证书，于2019年6月2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
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何[REDACTED]、蒋[REDACTED]继续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
并拍卖被执行人蒋[REDACTED]名下的抵押房产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
长岛路823弄53号1、1夹层的房地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
上海[REDACTED]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该抵押房产现由
案外人租赁并实际使用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按现状带租赁拍

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823弄53号1、1夹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